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03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04月11日（星期二）上午09:30至11:30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本次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1,936.77 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1,936.7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相应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并且办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公司本次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2、《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3、《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4、《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4 月 12 日